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

109.09.30 日文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08 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9.20 日文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8 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日文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專心就讀，提升各方面競爭力，訂定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依當(學)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進行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(境外生、延修生、碩專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，包含：

1.低收入戶學生。

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5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6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7.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依當(學)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進行調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單。

(三)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：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。

(四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今後讀書計畫，或畢業專題製作心得(日文800字以上，大學部1、2年級可以中文撰寫)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系得修訂補充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